卷宗页码
第44页共50页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卫医罚〔2023〕第01号

被处罚人（单位）：[redacted]（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事处安丰营村委会罗茨岔路口；联系电话：[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主要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81MAC2B5GH5M）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超出登记范围开展中医诊疗活动并任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redacted]于2023年1月至3月为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并开具12张处方。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redacted]）、[redacted]《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照片6张、处方笺12张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监督意见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99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安宁市大屯新区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3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